

# 深深地爱着这片土地

——读《额尔古纳河右岸》

# 顾三金

□ 陈凯滢

□ 虞红霞



“我深深地爱着你，这片多情的土地。”一口气读完迟子建的《额尔古纳河右岸》，这句话就从我心底流出。一部伟大作品的诞生，宛如一颗种子的成长。需要阳光雨露的滋润，需要清风明月的吹拂，更需要山川河流的滋养，它才能活泼泼地生长。

小说以“我”——年届九旬的鄂温克族最后一位女酋长沉稳苍凉的自述拉开了序幕。“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我有九十岁了。雨雪看老了我，我也把它们给看老了。”富有哲理的开篇诗意流淌。故事中有故事，一个人物引出另一个人物，每篇都是神话传说一般美丽，现实与梦幻相融合，古老的习俗是传奇的添加剂，动人的情节环环相扣，穿插得天衣无缝。

鄂温克，意思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山川河流森林是他们的家，他们世代代居住在这片土地上，以打猎为生。在这神秘的大山森林之

中，一切都是新鲜的，它吸引着我来到这片广袤的天地之中，细细欣赏“希楞柱”（房屋）的构造，坐在狗皮褥子上，守着火塘喝茶。我跟着作者学活计，熟皮子，熏肉干，做桦皮篓和桦皮船，缝狗皮靴子和手套，还有烙格列巴饼、挤驯鹿奶、做鞍桥等等。我仿佛是一只自由快乐的蝴蝶穿梭在古老的森林中，倾听夹杂着野兽呼号的风声。

美丽的额尔古纳河就流淌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她有众多支流，如得耳布尔河、敖鲁古雅河、比斯吹雅河、贝尔茨河等，有的狭长，有的宽阔，有的水流急促，有的风平浪静。河流滋养着鄂温克人，成为他们民族的魂魄。每当人们遇到困难，他们就会去找河流，沿着河岸走，就能摆脱困境。鄂温克人坚毅刚强，接受森林河流给他们的馈赠，也勇于面对命运的坎坷。

鄂温克的风从山川森林而来，是绿色而纯净的，它能听出我的病，潺潺的流水声能驱赶我的郁闷，绿色的风能吹散心中的愁云。鄂温克人喜欢山里幽静安宁的生活，山峦给予他们勇气和激情。他们情愿把生命献给森林、山川和河流，那是他们的根。

驯鹿则是森林草原的精灵，是鄂温克人的精神图腾，是他们的玛鲁王。它们温顺而又富有耐力，非常灵活。森林是它们的粮仓，它们吃苔藓、

青草、蘑菇等，它们爱惜这片土地的万物。每次搬迁，白色的玛鲁王走在最前面，后面跟着载火种的驯鹿，再后面就是背负着鄂温克人家当的驯鹿群。母鹿生下了那只雪白的小鹿崽，它看上去就像落在大地上的一朵祥云。如果哪天驯鹿迷失了，鄂温克人会冒着生命的危险到林中寻找它们，把它们安全地带回家。这正是现代人所缺失的那部分。总以为跟动物比，我们高高在上，肆意地掠夺，给森林带去无尽的厄运，也毁坏了一个民族的家园。而鄂温克人和他们的驯鹿，从来都是亲吻着森林的。

最让人怦然心动的是鄂温克人纯净深沉的爱情故事。“父亲被雷电带走了，把母亲的裙子和笑声也带走了。”尼都萨满为达玛拉缝制的羽毛裙子，她临走时才穿上，那种纯真的爱，令人心痛得无法呼吸，只有真正爱过的人才会懂吧。玛利亚不能生育，哈谢也坚持要与她在一起。还有伊万和娜杰卡，鲁尼和妮浩……一个个悲凉干净的爱情故事，像一颗颗美丽的种子，在这片大地上生根，一代代延续，也像空中的半轮月亮，虽然不是完美无缺的，但却那么纯净皎洁。鄂温克族，神秘古老的民族，淳朴善良的民族，他们深深地爱着这片多情的土地。额尔古纳河啊，你流经每一位读者的心田！

“顾三金是个顶顶没心肝的。”

这话从小到大大各种大小聚会我不知听过多少次了。

大人们捏着酒杯涨红着脸喝酒聊东聊西，这回不知怎地嚼着顾三金那些事。

我也觉得我这个同辈的玩伴是个不聪明的迟钝的。

从小顾三金家里光景就很好。

他上初中家里就给他买了一辆外国牌子的蓝黑色的自行车。自行车倒是不稀奇，但是他的自行车能调档位。平地一个挡，下坡一个挡，爬坡还有一个挡。我们羡慕得不得了，争着骑他的车。

“咱是不是好哥们？是兄弟就借我骑一个！”

不管是谁，顾三金和他熟不熟，只要有这句话，他铁定龇着个大牙说：“骑呗！”

我也是骑过的。但是顾三金长得比我们同龄人高些，借他的车，是一定要要把他的车座调低的。

顾三金是个大少爷脾性。他上学就没几天是自己骑车去的。

顾三金家对面人家也有一个我们的同龄人，我们都叫他小恩。那家人的光景比顾三金家还好，但鲜少有人愿意主动和小恩接触。他走起路来歪歪扭扭又慢慢吞吞，像是唱戏的丑角要刻意逗乐大家作出的姿态。奶奶常说，他可怜。小时候他父母没时间照顾他，脑子烧坏了留下了后遗症才这样。大家同情他，偶尔和他有接触也是客气和善，对他多是礼让。

小恩走路费劲，他家给他

买了部小电动三轮。顾三金有车不骑，非要蹭小恩的车。

每天早上顾三金都要到小恩家门口边啃着包子馒头边等着人家载他去上学。

那会儿还没有校园霸凌这么专业的词汇。大家只说顾三金欺负小恩。在学校急着上厕所就让小恩帮他去打热水，和小恩做值日也从不帮小恩，宁愿在教室外面隔着窗子和小恩聊天到做完才一起走。

于是大家都说顾三金是个狼心狗肺的，不懂做人的。居然好意思这么对一个身体有恙的同学。

初三有天早上，我出门碰巧遇到顾三金扒着小恩的三轮翻上坐下。他长长一条，将身子折着坐，活像卡在小恩的三轮车里。他啃着肉包，不小心噎到，咳嗽起来，满脸通红。小恩回头看他，竟是抬手笨拙地捶了他一拳，磕磕巴巴地骂起了顾三金把肉馅咳得满车都是，弄脏了他的车。

我没见小恩这么鲜活过。我看他总是安安静静，小心翼翼的。

顾三金喝了一大口豆浆直呼爽，小恩又吭吭哧哧地从嘴里蹦字：“像关公一样……像番薯一样……”

顾三金咬牙傻乐：“这说明我和你的小红车很配咯，快开快开，迟到了！”

小恩又吃力地给了顾三金一拳才慢慢发动他的三轮。

恍惚中，我耳边回响着大人们批评顾三金公子哥脾性，难伺候，挑食，不爱吃菜。

我愣着神，看着小恩骑着那辆三轮载着顾三金摇摇晃晃地在晨曦的薄雾中驶向远方。



# 来一碗沙光鱼汤

□ 姚精灵

还要等上几个月——到那时，在海边走上一圈，滩涂上，随处可见沙光鱼在“打窝”，一挖一个准。

小时候，我像模像样地提着个桶跟在爸爸身后，不多一会儿，便“盆满钵满”。铁盆中的沙光鱼，头大大的，摇荡着海波般的身子。我是个馋嘴丫头，一到家，就迫不及待地缠着奶奶做沙光鱼汤，像只花蝴蝶，手舞足蹈地一会围在奶奶身旁，一会飞到灶台旁边。

在家乡这座海滨城市，九十月正是沙光鱼最肥美的季节。正所谓“十月沙光赛羊汤”，三天两头便可以在桌上看见沙光鱼，或是做汤，

或是红烧，或是干煸，或是清蒸。

但要说我的最爱，还得是奶奶做的沙光鱼汤。瓷白的大碗盛着甜美的鱼汤，汤在碗中轻晃，一时间分不清究竟是碗白还是汤白，翠绿的葱丝与金黄的姜丝交织，好像给汤织了件围脖。鱼就躺在瓷碗中，仔细看，它身下还枕着豆腐玉枕，这模样，倒像是“鱼中贵族”。

喝鱼汤，我偏喜辛辣些的，总会在汤里倒上黑胡椒粉，汤中的鱼也盖上了一床黑灰色的薄被，筷子将胡椒粉搅匀，汤就变得像是黑芝麻汤圆漏了馅那般。闷头喝上一口，大汗淋漓。在饭后来上一碗，神仙

也不过如此快活！

喝完鱼汤，便要开始吃鱼了。我最喜欢大大的腮帮肉，第一口就是它，口感细腻，有些像蟹肉，吃得心满意足。“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此时深有体会。

后来学业渐忙，很少在沙光鱼肥美的时节去奶奶家。不过，美味却从不缺席，因为奶奶会将鲜美的鱼汤装在保温桶中送过来。

再后来，就是我用保温桶装着鱼汤去医院看奶奶了。

后来的后来啊，喝沙光鱼汤的场景总是在梦中出现，奶奶却狠心地不曾来过一次我的梦中。



《灯下烛忆》 钱新明